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暉夏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